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訂立該等協議，據此，(i)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5,610,500元及人民幣2,079,500元，由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690,000元；(ii)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及(iii)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向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海安協合、宿州協合及蕭縣協合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等增資事項及該等進一步增資事項完成後，海安協合、宿州協合及蕭縣協合各自將由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分別擁有45%、49%及6%。海安協合、宿州協合及蕭縣協合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僅供識別

海安協議、宿州協議及蕭縣協議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宿遷增資事項及蒙東增資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海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上海新能源
協合風電
北京世紀

根據海安協議，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於海安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15,610,500元及人民幣2,079,500元，由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690,000元。三方均須於海安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於海安協合之股權比例進一步出資，以增加實繳註冊資本至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海安協議將於上海新能源取得所需批准後生效。

海安協合之資料

海安協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立。根據海安協議，訂約方同意開發總產能為24MW之第一期海安風電場項目。海安協合正準備開始第一期海安風電場項目之建設工程。

於海安增資事項完成後，海安協合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新能源提名，兩名將由協合風電提名，一名將由北京世紀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海安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海安協合並無於其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海安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海安增資事項及進一步海安增資事項完成後，海安協合將由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分別擁有45%、49%及6%。海安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

海安增資事項及進一步海安增資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海安協合之資產淨值及其資本。海安增資事項及進一步海安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用作海安風電場項目之開發。

海安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預期將於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向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上述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辦理完畢。

經考慮海安協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海安增資事項之條款，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海安增資事項錄得任何盈虧。

反擔保

海安協合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0,200,000元。根據海安協議，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預期將以海安協合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倘融資機構要求，上海新能源須為海安協合提供全額擔保。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將就向上海新能源提供海安反擔保，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其各自應佔之海安協合股權作為抵押品。倘上海新能源要求履行海安反擔保責任，協合風電對海安反擔保之最高責任為交出其於海安協合之全部股權。

宿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上海新能源
協合風電
北京世紀

根據宿州協議，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於宿州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三方均須於宿州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於宿州協合之股權比例進一步出資，以增加實繳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1,98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宿州協議將於上海新能源取得所需批准後生效。

宿州協合之資料

宿州協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根據宿州協議，訂約方同意開發總產能為48MW之宿州風電場項目。宿州風電場項目現正在建設中。

於宿州增資事項完成後，宿州協合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新能源提名，兩名將由協合風電提名，一名將由北京世紀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宿州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宿州協合並無於其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宿州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宿州增資事項及進一步宿州增資事項完成後，宿州協合將由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分別擁有45%、49%及6%。宿州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

宿州增資事項及進一步宿州增資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宿州協合之資產淨值及其資本。宿州增資事項及進一步宿州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用作宿州風電場項目之開發。

宿州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預期將於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向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上述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辦理完畢。

經考慮宿州協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宿州增資事項之條款，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宿州增資事項錄得任何盈虧。

反擔保

宿州協合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3,024,000元。根據宿州協議，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預期將以宿州協合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倘融資機構要求，上海新能源須為宿州協合提供全額擔保。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將就向上海新能源提供宿州反擔保，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其各自應佔之宿州協合股權作為抵押品。倘上海新能源要求履行宿州反擔保責任，協合風電對宿州反擔保之最高責任為交出其於宿州協合之全部股權。

蕭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上海新能源
協合風電
北京世紀

根據蕭縣協議，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分別於蕭縣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4,59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三方均須於蕭縣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於蕭縣協合之股權比例進一步出資，以增加實繳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3,55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蕭縣協議將於上海新能源取得所需批准後生效。

蕭縣協合之資料

蕭縣協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成立。根據蕭縣協議，訂約方同意開發總產能為48MW之蕭縣風電場項目。蕭縣風電場項目現正在建設中。

於蕭縣增資事項完成後，蕭縣協合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上海新能源提名，兩名將由協合風電提名，一名將由北京世紀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蕭縣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蕭縣協合並無於其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蕭縣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蕭縣增資事項及進一步蕭縣增資事項完成後，蕭縣協合將由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分別擁有45%、49%及6%。蕭縣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

蕭縣增資事項及進一步蕭縣增資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蕭縣協合之資產淨值及其資本。蕭縣增資事項及進一步蕭縣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用作蕭縣風電場項目之開發。

蕭縣增資事項之工商登記預期將於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向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出資上述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辦理完畢。

經考慮蕭縣協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蕭縣增資事項之條款，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蕭縣增資事項錄得任何盈虧。

反擔保

蕭縣協合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63,456,000元。根據蕭縣協議，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預期將以蕭縣協合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倘融資機構要求，上海新能源須為蕭縣協合提供全額擔保。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將就向上海新能源提供蕭縣反擔保，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其各

自應佔之蕭縣協合股權作為抵押品。倘上海新能源要求履行蕭縣反擔保責任，協合風電對蕭縣反擔保之最高責任為交出其於蕭縣協合之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新能源為上海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上海一家主要電力公司。根據上海電力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電力之已發行股本約42.8%及約18.9%。根據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發佈之資料，其為中國五大電力集團之一，從事水電、火電、核電及新能源。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中國電廠業務。根據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作出之公開呈報，其持有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3.59%。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世紀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蒙東協合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風力發電投資及營運。本公司及白音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蒙東協合註冊資本之49%及5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協合風電向蒙東協合出售於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開發及營運)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0,000元及人民幣55,78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相關交易之日期，兩家公司均尚未開始經營，且並無於其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開支。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因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而確認合共582,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資本。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之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除為蒙東協合之合營夥伴之外，白音華亦為本公司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吉林電力之間接最大股東。吉林電力亦為本公司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協合風電與上海電力同意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上海電力向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31,200,000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2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宿遷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與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宿遷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相關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蒙東協合與協合風電訂立三份協議，據此，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將透過蒙東協合向上述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蒙東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相關公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上海新能源及北京世紀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設立該等附屬公司以主要從事中國江蘇省及安徽省風電場項目之投資、開發及營運。

上海電力為上海一家主要電力公司，而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中國主要電力集團之一。董事認為，該等增資事項及該等進一步增資事項將鞏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引入重要夥伴，以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共同發展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海安協議、宿州協議及蕭縣協議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宿遷增資事項及蒙東增資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出售事項」	指	協合風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蒙東協合出售於天長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鎮賚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該等協議」	指	海安協議、宿州協議及蕭縣協議
「白音華」	指	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世紀」	指	北京世紀金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增資事項」	指	海安增資事項、蕭縣增資事項及宿州增資事項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進一步增資事項」	指	進一步海安增資事項、進一步宿州增資事項及進一步蕭縣增資事項
「進一步海安增資事項」	指	於海安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須按其各自應佔之海安協合股權比例，將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註冊資本總額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
「進一步宿州增資事項」	指	於宿州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須按其各自應佔之宿州協合股權比例，將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1,980,000元
「進一步蕭縣增資事項」	指	於蕭縣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須按其各自應佔之蕭縣協合股權比例，將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3,55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安協議」	指	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海安協合訂立之協議
「海安增資事項」	指	根據海安協議增加海安協合之註冊資本
「海安協合」	指	海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事海安風電場項目之開發及營運
「海安反擔保」	指	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可能根據海安協議向上海新能源提供之反擔保(連同以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海安協合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海安風電場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之風電站開發及投入營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吉林電力」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東增資事項」	指	增加江華瑤族自治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鶴壁協合浚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註冊股本，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蒙東協合」	指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MW」	指	百萬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上海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海安協合、宿州協合及蕭縣協合
「宿遷增資事項」	指	透過上海電力向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31,200,000元，將宿遷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200,000元，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宿州協議」	指	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宿州協合訂立之協議
「宿州增資事項」	指	根據宿州協議增加宿州協合之註冊資本
「宿州協合」	指	宿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事宿州風電場項目之開發及營運
「宿州反擔保」	指	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可能根據宿州協議向上海新能源提供之反擔保(連同以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宿州協合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宿州風電場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風電站開發及投入營運
「蕭縣協議」	指	上海新能源、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蕭縣協合訂立之協議
「蕭縣增資事項」	指	根據蕭縣協議增加蕭縣協合之註冊資本
「蕭縣協合」	指	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從事蕭縣風電場項目之開發及營運
「蕭縣反擔保」	指	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可能根據蕭縣協議向上海新能源提供之反擔保(連同以向上海新能源質押協合風電及北京世紀於蕭縣協合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蕭縣風電場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蕭縣之風電站開發及投入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